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格式指引》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2017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15名董事组成，其中5名为独立董事，分别为张庆先生、徐从才先生、王怀明先生、林雷先生、蔡则祥先生。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15名董事组成，其中5名为独立董事，分别为张庆先生、王怀明先生、蔡则祥先生、刘一平先生和孙健先生。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张庆先生，195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法学学士学位。曾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律师司处长，北京市律师协会会长。现任北京公元博景泓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公司法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律师教育委员会主任委员，中国人民大学律师学院客座教授，北京大学法学院法律硕士校外导师，2014年12月起担任本行独立董事。

王怀明先生，196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教授。曾任南京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教授、博士生导师、会计与金融系主任，江苏省会计学会常务理事，江苏省会计学会中小企业财会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江苏海四达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南京农业大学金融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京农业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4年12月起担任本行独立董事。

蔡则祥先生，1958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教授。曾任南京金融高等专科学校教师、教务处副处长、副校长，南京审计学院科研处长、教务处长、发展规划办公室主任，江苏新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扬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教育部高等学校金融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南京审计大学金融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江苏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2015年7月起担任本行独立董事。

刘一平先生，1959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双学士学位，教授。曾任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副院长，兼任南京市人民政府政策咨询专家，江苏省现代经营管理研究会理事，浙江德清银行独立董事等职。现任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学教授、会计专业学科带头人、博士生导师，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经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本行独立董事。

孙健先生，1972年7月出生，美国国籍，北京大学本科毕业，美国芝加哥大学博士学位。曾任纽约摩根士丹利固定收益部执行总经理，纽约XE对冲基金董事总经理，法国巴黎银行经理。现任复旦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复旦大学经济学院高端人才教育与发展中心主任。经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本行独立董事。

2、独立董事独立性相关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均不存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所规定的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1、独立董事在专门委员会任职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下设7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独立董事任职和与会情况如下：

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其中独立董事	主任委员
风险管理委员会	王怀明	王怀明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张庆、王怀明、林雷	张庆
审计委员会	林雷、蔡则祥、徐从才	林雷
提名及薪酬委员会	徐从才、张庆、林雷	徐从才
战略发展委员会	蔡则祥	蔡则祥
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	蔡则祥	任晓平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林雷、张庆、蔡则祥	邵辉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下设6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风险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

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独立董事任职和与会情况如下：

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其中独立董事	主任委员
风险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孙健、张庆、蔡则祥	孙健
审计委员会	刘一平、孙健、王怀明	刘一平
提名及薪酬委员会	王怀明、张庆、刘一平	王怀明
战略发展委员会	蔡则祥	蔡则祥
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	蔡则祥	邵辉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张庆、孙健、王怀明	张庆

2、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股东大会召开了1次，审议通过了20项议案；董事会召开了6次，审议通过了50项议案，听取了34项报告；召开各专门委员会19次，审议通过了70项议案。

2017年，风险管理委员会牵头就如何实施全面风险管理，开展调研；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牵头就如何实施全面风险管理，开展调研；审计委员会牵头就如何提高科技审计，防范科技风险，开展调研；提名及薪酬委员会牵头就进一步优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提高专门委员会效率进行调研；战略发展委员会牵头就对本行资本使用及管理情况进行调研；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牵头对本行三农金融现状开展调研，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牵头就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开展调研。日常工作中我们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与公司保持密切联系，形成了有效的良性沟通机制。

第四届独立董事的与会情况如下：

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张庆	徐从才	王怀明	林雷	蔡则祥
股东大会	1/1	1/1	1/1	0/1	1/1
董事会	6/6	5/6	6/6	5/6	6/6
风险管理委员会	-	-	4/4	-	-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4/4	-	4/4	4/4	-

审计委员会	-	3/4	-	4/4	4/4
提名及薪酬委员会	3/3	2/3	-	3/3	-
战略发展委员会	-	-	-	-	3/3
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	-	-	-	-	1/1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	-	-	-	-

注：表中显示的是：实际参会次数/应该参加次数。

3、独立董事参加培训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张庆先生于2017年2月，王怀明先生及蔡则祥先生于2017年3月参加由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通过考试。通过培训，我们加深了对于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监管法规的理解，提高了履职能力及决策的科学性。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6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的会议材料进行了认真仔细的阅读，并对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声明及独立意见。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在日常及正常业务过程中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银监会等监管机构的要求，交易公允，没有发现存在损害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2、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要求，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相关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落实，对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问询后，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关于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未发现本行除了经过中国人民银行及中国银监会批准的正常的对外担保业务以外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3、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不适用。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17年6月13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陈步杨先生担任副行长的议案》。我们从客观、独立的角度做出判断：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对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的审核，未发现有不符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定的情况，同意该项议案。此外，我们审阅了董事会聘任的总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并在年度报告中对外披露。

5、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公司于2017年1月26日披露了2016年度业绩快报，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和指标与相关定期报告披露的实际数据和指标不存在重大差异。

6、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在2017年3月28日召开的四届十次董事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行的外部审计机构。在2017年4月21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该议案经审议并获通过。

7、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在2017年3月28日召开的四届十次董事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该议案提交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获通过。根据公司实际以2016年12月31日总股本1,848,114,81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1.5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277,217,222.10元。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工作在2017年6月12日实施完成。

本公司于2014年修订了《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上市后未来三年，本行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在符合银行业监管部门对于银行股利分配相关要求的情况下，当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8、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所有承诺履行事项均按约定有效履行，未发生未能履行承诺的情况。

9、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公司共披露临时公告43份，定期报告4份。

10、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无锡农商行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中国银监会监管要求推进内控工作，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11、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下设7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及消费者权益保护。报告期内，董事会召开了6次，审议通过了50项议案，听取了34项报告；召开各专门委员会19次，审议通过了70项议案。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召开程序、审议程序、会议材料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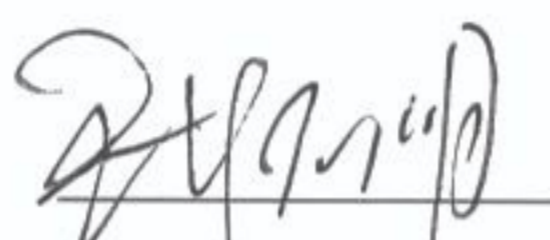
2017年全年，我们本着客观、独立、公正、审慎的原则，从保护存款人和投资者的利益出发，勤勉尽职，认真参加董事会会议并审议各项议案，积极组织专门委员会活动，对本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治理、全面风险管理、内控制度、合规管理、关联交易、业务创新、绩效考核等方面建言献策，在本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中发挥了实质性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与客观性。

(此页无正文,为《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 庆



王怀明



蔡则祥



刘一平



孙 健

2018年3月27日